

○○有限公司因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
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7.25. (九十)公參字第8907393-00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7月25日

受文者：○○有限公司

○○○

主旨：關於 貴公司因襲用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被檢舉違反公平交
易法案，業經本會九十年七月十九日第五〇六次委員會議決議應予
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他事業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(八九)寶檢字第五二八一三號
檢舉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
易法第四十一條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
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
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
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
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，
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規定續行辦理。
(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7.25. (九十)公參字第八九〇七
三九三-〇〇六號函)